

证券简称：园城黄金

证券代码：600766

公告编号：2015-053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2008）（2009）淄执字第（233-3）（192-3）号协助执行通知书，（2015 司冻 181 号）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；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鲁民一初字第 1-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，（2015 司冻 180 号）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大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园城实业”）关于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一案，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协助执行解除园城实业证券账号（B881043380）所持有公司 2882 万无限售流通股以及查封期间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的查封，初始案号（2005）淄民一初字第 28、38 号。

二、园城实业关于山东龙昊建工有限公司与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一案，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协助解除园城实业证券账号（B881043380）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82 万股以及冻结期间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，现金红利的轮候冻结及园城实业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2 万股以及冻结期间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，现金红利的轮候冻结。

截止目前，园城集团共持有上市公司 6564 万无限售流通股（占总股本的 29.27%），其中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共计 3420 万无限售流通股（占总股本的 15.25%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01 日